

证券代码：873621

证券简称：创元数码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江苏创元数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创元数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5 日 10:00-12:00。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621	创元数码	2023年5月4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江苏瀛元律师事务所律师作为现场见证律师。

##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和2023年财务预算分析报告>的议案》

1、报告期内，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法》的规定进行财务核算，公司所编制的年度报表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公司财务部草拟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公司在总结和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公司2022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编制了《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审计的2022年度财

务报表，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5,000,000 元。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三）审议《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拟定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四）审议《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江苏创元数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开展工作，监督公司规范运作，编写了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监事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提名丁雯烨女士、张伟栋先生、钱莉萍女士、杨阳先生、郑萌萌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上述 5 位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通过对上述 5 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审查，董事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一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六）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

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对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提名计正中先生、嵇琦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为三年。

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一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 （七）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写了《江苏创元数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 （八）审议《关于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一、新增贷款交易

因本年度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不再为本公司进行综合授信及担保，为保证本公司业务经营资金需要，计划向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5000万元流贷授信额度。

上述关联交易中贷款利率参照同期其他商业银行同等条件下贷款利率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

##### 二、新增房屋租赁交易

由于公司办公楼翻修尚未结束，现租赁的临时办公场地需向苏州市第一丝厂有限公司续租一年，租赁条件与前一租期相同，具体租赁相关信息如下：

1、租赁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南门路94号12号楼。

2、租赁面积：2915.30平方米。

3、租赁用途：仓储及办公。

4、租赁期限：租赁期为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5、租赁价格：房屋租金为58306.00元/月、物业管理费为14576.50元/月。年房屋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合计为874590.00元。

上述关联交易租金低于周边物业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

（九）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职工工资总额预算的议案》

根据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实施方案》，2023 年公司职工工资预算以上年度核定的职工工资为基数，并依据公司财务部提供的 2023 年相关指标预测数据测算出 2023 年公司职工工资预算。

（十）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苏州天睿贸易有限公司的业务经营及长远发展的需要，保障该公司经营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拟为该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十二个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具体负责办理本次担保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此额度内予以确认实际担保金额、期限、担保方式及签署担保相关文件等。

（十一）审议《关于聘用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期间，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完成了公司有关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拟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江苏创元数码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十二）审议《关于审议<关于与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针对与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为有效防范、及时控

制和化解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特制定风险处置预案。

具体详见《关于与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十三）审议《关于审议<关于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与苏州创元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公司对苏州创元财务有限公司进行风险评估并出具报告。具体详见《关于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十四）审议《关于与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分散融资风险，公司拟与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进行合作，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由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具体详见《关于与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十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23年5月5日9:00-9:30

(三) 登记地点：江苏创元数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董事会秘书：许健，联系电话：0512-67203329，电子邮箱：xj@szcydc.com，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路1547号，邮政编码：215000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参会住宿费、交通费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创元数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创元数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创元数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0日